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17123591-012592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80592-T97

采 购 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11月10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17123591-01259294

项目名称: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5-000168897

预算金额: 1210000.00元

最高限价: 1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 12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招标为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采购。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为止。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

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10 **至** 2025-11-17, 00:00:00²12:00:00, 12:00:00²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0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开标时间: 2025-12-01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www. zfcg. sh. gov. 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 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300 号西 15 楼

联系方式: 刘老师/021-635146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 屠佳名/021-53087656-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屠佳名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元 号: 元 术服务
7. 术服务
超过对
交至代
结果使
》(中华
害之日
明文件。
的质
银行支
并在云
l
·间前到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vdash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0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1	开标/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 www. zfcg. sh. gov. cn			
	71 147 4221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如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请提前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1	采购政策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1	信用记录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高。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			
		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2. 本项目主体技术服务内容不得分包,涉			
1	转让与分包	及专业软件配套等服务允许分包。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1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屠佳名			
		电 话: 021-53087656-115			
		E - mail: 723790611@qq.com			
Ш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
-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方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

- 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7. 踏勘现场(若有)
-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 (2)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 (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响应。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报价货币
-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服务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服务能力。
-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服务义务。
- 14.3 投标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14.4 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4.5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服务满足"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种代替应须以不影响需求服务功能实现为前提。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递交信息。以支票、汇票、 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视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 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8.1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19.2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 22. 签到解密
-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 23. 评标
-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2 -

-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付期或服务期;
- (2) 服务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 (3) 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4)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 (5) 其他相关费用;
- (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方若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4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 式
一、商务		 (20 分)			
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投标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平台打分
综合实力	10 分	相关业绩证明	0-10 分 每提供1个投标方近3年(投标截日起倒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2分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签章等要素)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 分 客观 分
二、技术	部分((80分)			
服务方案	28 分	设计施工阶 段方案适用 性	0-9 分	根据方案对 1. 施工图设计、2. 施工准备、 3. 施工实施各阶段整体可行、合理和完善程度,综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 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1			
		全过程组织管理服务	0-9 分	根据方案对 1. 制定项目 BIM 模型实施 方案、2. BIM 应用组织管理、3. 开展有效而常态化的 BIM 组织管理工作,综合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9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1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BIM 模型处理 标准及流程设计	0-10 分	本项目 1. BIM 模型处理标准、2. 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完整程度,综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10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项目实施风 险 及进度周 期计 划控制 措施	0-10 分	1. 项目实施风险、2. 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合理性、 完善性程度,综合打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全面详细、准确合理、完善、可行性充分的得 10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合理性、完善程度或可行性有缺陷的扣 2 分。交付期不满足或无进度计划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实施方案	50 分	服务团队	0-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包含①人员数量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数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得 20 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简单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2.5 分;每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 1 分。提供人员名单不满足项目要求视为①缺项,无专业技术能力证书视为④缺项。注:是否属于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证书在服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中的 1. 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2. 质量考核承诺内容、3. 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上述各项内容齐全,清晰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得 12 分; 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或不能满足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项目实施需要的扣2分;每项内容基本 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扣1分。	
		应急预案	0-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完善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简单、针对性有缺陷的扣1分。	专家打 分主观 分
服务承诺	2分	相关服务承诺	0-2 分	提供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 人的相关承诺得1分; 提供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1项 得1分,最多1分。 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 (2) 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
- (8) 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 (4)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其他

- 34. 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

服务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500万元	0.8%			
500万-1000万元	0. 45%			
1000万-5000万元	0. 25%			

- (3)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 (4)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 31006656401815002778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 工程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黄浦区 105-01 地块,新建1 所 36 班规模的完中;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6037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516.7 平方米(含复建建筑面积 122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3854.6 平方米(以规资部门最终意见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西部地块北区教学楼(地上7层)、南区教学楼2 栋单体建筑(地上2-3层)和两层地下室(局部带夹层),复建3 栋单体建筑;新建东部地块北区附属建筑物(地上2层)、南区附属建筑物(地上2层)、南区回廊(地上1层)3 栋单体建筑和两层地下室(局部带夹层);最高单体建筑高度28 米。

二. 服务期

签订合同至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且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为止。

三. 服务范围

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过程 BIM 技术咨询服务。

四. 服务依据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保证 BIM 技术应用的质量和效率。服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国家标准:

- 1)《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51212-2016
- 2)《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 3)《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51269-2017
- 4)《建筑信息模型存储标准》GBT51447-2021

上海市标准:

- 1)《建筑信息模型应用标准》DGTJ08-2201-2023
- 2)《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25)》
- 3)《关于升级本市 BIM 智能辅助审查的通知》沪建建管(2025)289号
- 4)《上海市房屋建筑施工图信息模型(BIM)交付要求》沪建建管〔2025〕290号

五. 服务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中BIM 技术要求开展项目全过程BIM 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1.1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规划服务

1) 总体策划总体策划

进行 BIM 技术应用总体策划,制定 BIM 技术应用规划,明确各单位在项目各阶段 BIM 职责,明确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点需求及成果要求,编制项目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形成 BIM 总体策划文件。

2) 制定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

建立项目 BIM 建模标准、应用标准、数据标准、验收标准等, 形成项目 BIM 应用系列标准。

3) 制定 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

搭建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各参与方 BIM 工作职责、制定 BIM 工作流程、会议制度、汇报制度等。形成项目 BIM 应用实施细则和管理手册。

4) 制定 BIM 技术应用考核制度

制定各参与方 BIM 技术应用考核制度,明确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成果质量要求。建立考核制度,形成 BIM 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文件。

5) 明确相关供应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 BIM 要求

编制相关供应商招标、合同文件中相关 BIM 要求、附件等,形成招标和合同 BIM 应用相关条款。

1.2 BIM 应用管控服务

1) 模型审核

全过程 BIM 模型审核,主要包括模型符合性审核、完整性审核、图模一致性审核等。形成 BIM 模型审核报告。

2) BIM 应用成果审核

全过程 BIM 应用成果审核,主要包括应用成果完整性审核、准确性审核、应用深度审核。 形成 BIM 应用成果审核报告。

3) BIM 信息审核

全过程 BIM 信息审核,主要包括各类构件属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审核,构件编码审核。 形成 BIM 信息审核报告。

4) 封装交付(含竣工模型合模)

BIM 数据资产交付,主要包括 BIM 竣工模型合模、BIM 信息复核等。形成 BIM 模型及交付报告。

5) BIM 应用培训

BIM 应用培训,主要包括 BIM 基础知识培训、BIM 应用软件使用培训等。形成 BIM 应用培训记录。

6) BIM 应用组织推进(含考评、验收、总结等)

BIM 应用组织推进,主要包括协调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管理工作,组织 BIM 专题会议,配合建设单位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的沟通协调,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水平。形成会议纪要。

1.3 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

1) 消防疏散模拟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结合疏散仿真软件,对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疏散过程进行仿真模拟, 帮助设计师优化布置方案。形成消防疏散模拟动画。

2) 声学分析

声学分析是基于三维模型进行的室内声学分析,用于剧场、体育馆等对声学环境具有一定要求的建筑和房间,通过模拟室内声学的各种参数,实现建筑的声学要求;形成声学分析报告。

1.4 其他服务

- 1) 定期对项目的 BIM 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
- 2) 协助业主方进行 BIM 市级以上奖项的申报。
- 2、平台搭建及维护服务

2.1 BIM 协同管理平台搭建及维护服务

搭建满足项目需求的 BIM 协同管理平台,并提供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功能部署、优化、平台数据维护管理和培训等技术服务。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具有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工程建设和项目协同管理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工程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管理
- 进度管理
- 质量管理
- 安全管理
- 投资管理
- 人员管理
- BIM 应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模型上传、模型浏览、模型整合、模型标注、碰撞检测、4d 模拟、构件关联)
- 档案管理
- 项目总览
- 移动端

BIM 协同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作模式需符合招标人管理方式及管理流程等要求,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和功能要求,使项目各参建单位能够基于该平台进行高效协同工作,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2.2 全景技术应用

通过空间定位匹配,将BIM模型和构件的全景现场进行比较,减少现场到访检查项目,从所有角度观察,发现质量及安全隐患,增加业主对施工阶段的控制力。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满足BIM+全景应用的软件服务及全景应用软件的相关培训。

六. 服务深度和成果要求

1、深度要求

深度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	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1				总体策划	BIM 总体策划文件
2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标准	
3		BIM 技术全过程 应用规划服务	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	项目 BIM 应用实施指南	
4) = 1 13 /90	BIM 技术应用考核制度	BIM 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文件	
5			明确相关供应商招标文 件和合同中的 BIM 要求	招标和合同中 BIM 应用的相 关条款	
6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模型审核	审核报告
7			BIM 应用成果审核	审核报告	
8		BIM 应用管控服	BIM 信息审核	审核报告	
9		务	封装交付(含竣工模型 合模)	模型及交付报告	
10			BIM 应用培训	BIM 应用培训记录	
11			BIM 应用组织推进(含 考评、验收、总结等)	会议纪要	

12		设计阶段BIM技	消防疏散模拟	消防疏散模拟动画
13		术服务	声学分析	分析报告
14		其他服务	定期对项目的 BIM 工作 进行总结和回顾	总结报告
15		, ,,_,,,,,,	协助业主方进行 BIM 市级以上奖项的申报	报奖资料
16	平台搭建及维护服务	BIM 协同管理平 台搭建及维护 服务	搭建满足项目需求的 BIM 协同管理平台,并 提供本项目实施期间的 功能部署、平台数据维 护管理和培训等技术服 务,协助建设方利用平 台加强各参建方之间的 沟通协调,辅助项目管 理。	BIM 协同管理平台软件、操作 手册及培训
			提供满足BIM+全景应用 的软件服务以及全景应 用软件的相关培训。	全景技术应用软件、操作手册 及培训

五、其他

- 1、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2、本项目中标后合同价为暂定价,最后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考虑投标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不超中标价。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u> 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的 BIM 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位于黄浦区 105-01 地块,新建 1 所 36 班规模的完中;新建总建筑面积 为 6037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6516.7 平方米(含复建建筑面积 1224.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3854.6 平方米(以规资部门最终意见为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西部地块北区教学楼(地上 7 层)、南区教学楼 2 栋单体建筑(地上 2-3 层)和两层地下室(局部带夹层),复建 3 栋单体建筑;新建东部地块北区附属建筑物(地上 2 层)、南区阳属建筑物(地上 2 层)、南区回廊(地上 1 层) 3 栋单体建筑和两层地下室(局部带夹层);最高单体建筑高度 28 米。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一) 服务内容

- 1、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 1.1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规划服务

1) 总体策划总体策划

进行 BIM 技术应用总体策划,制定 BIM 技术应用规划,明确各单位在项目各阶段 BIM 职责,明确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点需求及成果要求,编制项目 BIM 技术应用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等,形成 BIM 总体策划文件。

2) 制定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

建立项目 BIM 建模标准、应用标准、数据标准、验收标准等,形成项目 BIM 应用系列标准。

3) 制定 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

搭建项目 BIM 技术应用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各参与方 BIM 工作职责、制定 BIM 工作流程、会议制度、汇报制度等。形成项目 BIM 应用实施细则和管理手册。

4) 制定 BIM 技术应用考核制度

制定各参与方 BIM 技术应用考核制度,明确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成果质量要求。建立考核制度,形成 BIM 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文件。

5) 明确相关供应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的 BIM 要求

编制相关供应商招标、合同文件中相关 BIM 要求、附件等,形成招标和合同 BIM 应用相关条款。

1.2 BIM 应用管控服务

1) 模型审核

全过程 BIM 模型审核,主要包括模型符合性审核、完整性审核、图模一致性审核等。形成 BIM 模型审核报告。

2) BIM 应用成果审核

全过程 BIM 应用成果审核,主要包括应用成果完整性审核、准确性审核、应用深度审核。形成 BIM 应用成果审核报告。

3) BIM 信息审核

全过程 BIM 信息审核,主要包括各类构件属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审核,构件编码审核。形成 BIM 信息审核报告。

4) 封装交付(含竣工模型合模)

BIM 数据资产交付,主要包括 BIM 竣工模型合模、BIM 信息复核等。形成模型及交付报告。

5) BIM 应用培训

BIM 应用培训,主要包括 BIM 基础知识培训、BIM 应用软件使用培训等。形成 BIM 应用培训记录。

6) BIM 应用组织推进(含考评、验收、总结等)

BIM 应用组织推进,主要包括协调组织设计、施工等参建单位的建模、应用和协同管理工作,组织 BIM 专题会议,配合建设单位实现 BIM 技术有效应用于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的沟通协调,提高工程性能、质量、进度和成本管理水平。形成会议纪要。

1.3 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

1) 消防疏散模拟

采用建筑信息模型结合疏散仿真软件,对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疏散过程进行 仿真模拟,帮助设计师优化布置方案。形成消防疏散模拟动画。

2) 声学分析

声学分析是基于三维模型进行的室内声学分析,用于剧场、体育馆等对声学 环境具有一定要求的建筑和房间,通过模拟室内声学的各种参数,实现建筑的声 学要求,形成声学分析报告。

1.4 其他服务

- 1) 定期对项目的 BIM 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
- 2) 协助业主方进行 BIM 市级以上奖项的申报。
- 2、平台搭建及维护服务

2.1 BIM 协同管理平台搭建及维护服务

搭建满足项目需求的 BIM 协同管理平台,并提供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功能部署、优化、平台数据维护管理和培训等技术服务。BIM 协同管理平台应具有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工程建设和项目协同管理功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工程施工管理

- 竣工验收管理
- 进度管理
- 质量管理
- 安全管理
- 投资管理
- 人员管理
- BIM 应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模型上传、模型浏览、模型整合、模型标注、碰撞检测、4d 模拟、构件关联)
- 档案管理
- 项目总览
- 移动端

2.2 全景技术应用

通过空间定位匹配,将 BIM 模型和全景现场进行比较,减少现场到访检查项目,从所有角度观察,发现质量及安全隐患,增加业主对施工阶段的控制力。服务内容包括提供满足 BIM+全景应用软件服务及全景应用软硬件的相关培训。

(二)模型深度要求

模型深度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三)服务成果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交付成果
1			总体策划	BIM 总体策划文件
2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标准
3		BIM 技术全过程 应用规划服务	BIM 技术应用管理体系	项目 BIM 应用实施指南
4	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BIM 技术应用考核制度	BIM考核指标体系和管理文件
5			明确相关供应商招标文 件和合同中的 BIM 要求	招标和合同中 BIM 应用的相 关条款
6		BIM应用管控服	模型审核	审核报告
7		₩	BIM 应用成果审核	审核报告

8			BIM信息审核	审核报告
9			封装交付(含竣工模型 合模)	模型及交付报告
10			BIM 应用培训	BIM 应用培训记录
11			BIM 应用组织推进(含 考评、验收、总结等)	会议纪要
12		设计阶段 BIM 技	消防疏散模拟	消防疏散模拟动画
13		术服务	声学分析	分析报告
14		其他服务	定期对项目的 BIM 工作 进行总结和回顾	总结报告
15		共 他加分	协助业主方进行 BIM 市 级以上奖项的申报	报奖资料
16	平台搭建及维 护服务		搭建满足项目需求的 BIM 协同管理平台,并 提供本项目实施期间的 功能部署、平台数据维 护管理和培训等技术服 务。	BIM 协同管理平台软件、操作 手册及培训
		全景技术应用	提供满足BIM+全景应用 的软件服务以及全景应 用软件的相关培训。	全景技术应用软件、操作手册 及培训

(本条款以下为空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为止。在<u>上海</u>(地点)履行。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提交本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 验收。

三、协作事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2**、乙方就项目内容的咨询和技术文件的交流、修改及调整等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乙方应配合甲方实际需求完成相应的技术修改及调整服务。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各项权益,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设计资料、文件 (含委托人提交的设计建议、文件、图纸等资料)以及本次合同中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本条款以下为空白)

五、验收、评价方法:

- 1、成果资料采用电子文档方式验收,乙方按合同第一条约定提交成果,由甲方进行技术验收。
- 2、甲方应在收到成果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验收。如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如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甲方应予确认。各阶段的成果须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才视为交付成功。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是约定的工作成果交付成功。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小写(含税):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本合同为合同期内包干合同,本合同价包含上述 BIM 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因业主需求调整、设计图纸变更、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影响等各种原因导致的技术服务工作量增加的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能作任何调整或变更。如因实际情况有一项或多项工作内容没有发生,经甲方和财务监理核实后从合同价中相应扣除。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次: 完成 "BIM 技术全过程应用规划服务", 完成 BIM 协同管理平台搭建并完成培训, 并将相关成果提交给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二次: 完成一期工程的"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 完成全景技术应用软件 交付并完成培训, 并将相关成果提交给甲方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三次: 完成一期工程所有"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BIM 奖项申报除外), 完成一期工程建设期间的平台数据维护管理,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次: 完成二期工程的"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并将相关成果提交给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第五次:完成二期工程所有"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包含 BIM 奖项申报), 完成二期工程建设期间的平台数据维护管理,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 款的 25%;

第六次: 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如有项目复审,在项目复审后完成完成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支付尾款,最终价格以终审报告审定价为准,不超合同价。

以上费用的支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和财政资金计划管理要求。

2.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合同有效期限内增值税税率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本条款以下为空白)	

七、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 未按期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或交付不达标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 完成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按合同金额的 0.1%收取罚金。延期超 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 的 20%支付违约金。
- (二)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 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其它: 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额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本条款以下为空白)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等): (本条款以下为空白)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717123591-0125929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ZB25080592-T97

投标方 (盖公章): _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_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4	《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 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 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的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	

		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5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 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 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 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 价。	
6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本项目主体技术 服务内容不得分包,涉及专业软 件配套等服务允许分包	
9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 要求(如有)的响应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内容的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相关业绩证明		
3	设计施工阶段方 案适用性		
4	全过程组织管 理服务		
5	BIM 模型处理标 准及流程设计		
6	项目实施风险及 进度周期计划控 制措施		
7	服务团队		
8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9	应急预案		
10	相关服务承诺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上海健生	上粉育西	習招标	有限公司
X		1 H 1 U 1/2 N	'H YX /\ H1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现正式委
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	(投
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 6. 服务方案;
- 7. 实施方案;
- 8. 服务承诺;
-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
-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方名称: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日 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黄浦区 105-01 地块比乐中学新建工程项目 BIM 技术服务包 1

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可以根据投标方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序号	名称	明细	数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价/合计			元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 (3) 投标方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税率,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 (5) 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	委托代理	人签字:			
投标方	(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 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17.						
Ž	兹授权	_ (姓名) 为委托	代理人,	全权代	表我公司参	与	
	的公开招标采则	构活动,委托代理	人由此所	f出具并	签订的一切	J有关文	件,我公
司均-	予承认。						
N.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三号码: _			o	
			投机	示 方:	(盖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签字真	或盖法定
代表》	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					

(2) 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 评审小组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任。

投标方(盖公章):_					
Ħ	期.	年	月	Н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	え 展管理办法	去》(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本	公司参加_		(单位	(名称)的_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	双策要求的中枢	小企业承	接。相关企	全业的具体 作	青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	未列明行业	此;承接企过	业为	(企
业名称),从	【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小型/微	效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	未列明行	此;承接企过	业为	(企
业名称),从	人业人员	_人,营业收 <i>)</i>	入为	万元,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小型/微	效型)企业;						
•••••							
以上企	_之 业, 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	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	及股东为大 _年	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	请人为同一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	2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	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弥(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2、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 供应商信息。
 -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 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 机,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4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3	建州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4	1 1 亿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 b	令 告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0	<u>\P</u>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	色角形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0	山的花石水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9	11年1日 11L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1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2	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13	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14	初业目埋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9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49 —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 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 况				

(2) 业绩一览表

(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计施工阶段方案适用性;
- 2. 全过程组织管理服务;
- 3. BIM 模型处理标准及流程设计等。

附件九

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风险及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服务团队(包含①人员数量②职责分工③工作经验④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相关应急预案(①响应时间②响应人员安排③响应方式④应急处理措施和流程等)等。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 间
毕业院 校	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执业资 格	注册时门	1 技术职称	聘任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是否 驻场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 职称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期限;
- 2. 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承诺;
- 3. 针对项目的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